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赤峰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赤峰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0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19,350.00	18,232.93
2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	9,650.00	3,616.63
3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0,000.00	26,766.24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1,745.98
合计		51,000.00	50,361.78

注：1.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6,766.24 万元，包含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500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2	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安全生产，需附加回风井建设及设备装配，“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为资源探矿项目，系长期投入过程且探矿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时间，需根据探矿进展情况不时更新，前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为2024年6月30日，目前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资金使用完毕）日期为2024年12月。

2、受立山矿深井转平巷工程承包商更换、项目工程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瀚丰矿业“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该项目原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2024年6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将瀚丰矿业“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扩建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末前。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消除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